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電子信箱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0122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 (A09000000E_11201223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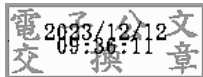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「運用稽核模組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」範例，請參採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8日主綜督字第11206015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例，係以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為例，引導稽核人員在有限資料下，運用該總處開發之「通用稽核模組」，縮小須進一步檢視之範圍，俾利發現資料誤繕、缺漏或重複等異常情形，進而從中發掘具檢討精進相關業務價值之資訊，供機關執行內部稽核參考，以提升整體稽核效率。
- 三、上開範例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 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 主要業務/政府內控與內稽/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佳盈 02-23803840
電子郵件：alicecy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20601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政府內部稽核效率，本總處製作「運用稽核模組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」範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範例係以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為例，引導稽核人員在有限資料下，運用本總處開發之「通用稽核模組」，縮小須進一步檢視之範圍，俾利發現資料誤繕、缺漏或重複等異常情形，進而從中發掘具檢討精進相關業務價值之資訊，供機關執行內部稽核參考，以提升整體稽核效率。
- 二、上開範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主要業務/政府內控與內稽/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總處)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